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64號

114年6月4日辯論終結

原告 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俊鋒

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表人 張世棟

訴訟代理人 徐上舒

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13年1月11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9830號訴願決定書（下稱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代表人原為陳維徵，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宋俊鋒，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39至166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事實摘要：

原告委由宏萊報關行於110年12月14日向被告申報自美國進口英國產製西元2017年ROLLS-ROYCE WRAITH舊汽車乙輛（下稱系爭車輛，進口報單號碼：第AA/10/569/H3319號），申報單價CFR USD195,600/UNT，以貨物查驗（C3）方式通關，經被告依關稅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准原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未指明幣別者同）3,884,319元、營業稅415,681元後，先予放行（本院卷第15頁，原處分卷二第1頁）。嗣經被告查核，以111年6月8日基普業一補字第1110050491號函，改依FOB USD237,000/UNT核估完稅價格，並核定應繳納

01 稅費共計5,059,841元，扣抵原繳納保證金及營業稅，原告
02 應補繳稅費759,841元（原處分卷一第29頁）；原告申請復
03 查，被告又以112年7月5日基普業一字第1111015798號復查
04 決定書（與上開111年6月8日函合稱原處分）改按FOB USD24
05 3,000/UNT核估完稅價格，變更應納稅費為5,158,073元，應
06 補徵稅費為858,006元（含貨物稅58,723元、營業稅12,723
07 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786,560元，本院卷第17至29頁）。
08 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以原告逾越提起訴願之法
09 定不變期間而不受理（本院卷第33至47頁），爰提起本件行
10 政訴訟。

11 三、原告主張：

12 （一）原告於112年8月6日在法定期間內以財政部線上聲明訴願功
13 能提起訴願，但財政部因為內部資訊系統問題，造成公文系
14 統查無該筆記錄，因而於訴願決定中錯誤認定原告逾越法定
15 期間而訴願不受理，應該重新回到訴願程序進行實體審理。

16 （二）聲明：

17 1. 訴願決定撤銷。

18 2. 本件應發回訴願機關重新進行訴願程序、重為訴願決定。

19 四、被告答辯：

20 （一）被告於訴願程序中已基於原處分機關應先自我審查之法理，
21 就實體部分重新審酌並予以答辯。又訴願決定主文雖為「訴
22 願不受理」，然亦載明原處分核屬適法允當之具體理由，足
23 見訴願機關已充分保障原告陳述意見之程序利益及實體利
24 益，並未因誤認原告係逾期提起訴願而逕予拒絕為本案之實
25 體審查。原告僅請求撤銷訴願決定，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
26 又依據租稅法律主義之課稅要件法定原則，凡滿足課稅要件
27 者，即應成立稅捐債務，稅捐機關應依各項法定課稅要件予
28 以核定稅額，對應納稅額之多寡並無裁量權，故稅捐機關之
29 課稅處分應屬「羈束處分」性質。原處分性質上係屬羈束處
30 分，且訴願決定亦無違反法定管轄情事，故雖有誤為不受理
31 之情，惟因對原告程序利益及實體利益皆無影響，已如前

01 述，是應由法院逕為實體審理，無重為訴願決定之必要。

0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五、本院判斷：

04 (一)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21條第3項規定：

05 「行政法院對於納稅者之應納稅額，應查明事證以核實確
06 認，在納稅者聲明不服之範圍內定其數額。但因案情複雜而
07 難以查明者，不在此限。」依此規定可知，行政法院對於稅
08 務事件，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若無涉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
09 使，而無由行政機關再為裁量之必要，原則上即應由法院自
10 行判決確認正確合法之稅捐債務金額，以符合訴訟經濟原
11 則，避免反覆爭訟，並有效提供權利保護（最高行政法院11
12 2年度上字第700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基於憲法第19條所定的租稅法律主義，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
14 捐的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的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
15 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
16 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定之，亦即主管稽徵
17 機關對納稅者所為的課稅處分，性質上為羈束處分，並無行
18 使行政裁量權之可言（同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05號、108年
19 度判字第290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羈束處分，因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均僅就原處分之適法性為
21 審查，核與裁量處分，行政訴訟僅得審查原處分之適法性，
22 惟訴願程序則尚及於裁量妥當性之審查有別。是於羈束處
23 分，未違反訴願法定管轄之訴願決定，雖有就應為實體審查
24 卻為程序不受理之誤，亦因得由行政法院自行為實體審查，
25 於當事人之程序利益無影響，是無將訴願決定撤銷，由原訴
26 願決定機關再重為訴願決定之必要（同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
27 03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四)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
29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
30 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31 一、除第2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01 權利保護必要屬訴訟要件，原告之訴欠缺該要件者，經法院
02 給予補正機會猶未補正，即得逕以判決駁回。

03 (五)經查，本件原告係不服原處分就系爭車輛完稅價格之核定，
04 致其須補徵貨物稅58,723元、營業稅12,723元、特種貨物及
05 勞務稅786,560元，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雖然原告有在
06 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財政部具有訴願法定管轄權，本應為
07 實體審查卻作成訴願決定誤為程序不受理，業經本院113年1
08 0月30日113年度地訴字第64號裁定確認在案。惟進口貨物之
09 完稅價格乃貨物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基，關
10 稅法第29條至第35條已明定完稅價格之核估方式，被告只得
11 依該等法律規定進行核估，並無行使行政裁量權可言，性質
12 上核屬羈束處分。依上開說明，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均只得
13 就原處分之適法性為審查，行政法院即應自為實體審查及判
14 決，不得僅將訴願決定撤銷，而由原訴願決定機關再重為訴
15 願決定，否則即有悖納保法第21條第3項規範意旨。

16 (六)經本院於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曉諭，縱若訴願決定誤
17 為不受理，原告仍得於行政訴訟程序主張實體權利之救濟、
18 本院亦有審判之義務，原告僅聲明請求撤銷訴願決定，是否
19 適法、有無訴訟上之利益，原告是否就原處分之適法性提出
20 實體理由為主張及爭執等語，原告猶堅持僅聲明請求撤銷訴
21 願決定、重新進行訴願程序，拒絕就原處分之適法性為實體
22 理由之主張與辯論（本院卷第197至201頁）。本院依法應就
23 原處分之適法性進行實體審查與判決，不能僅撤銷訴願決
24 定，此為原告權利有效保護的必要方式。但原告執意為上開
25 聲明，本院又不得超越原告聲明範圍為審理判決，致使本院
26 無從就原處分之適法性進行實體審查、對原告權利為有效之
27 救濟。原告選擇與法不符、造成程序資源浪費的方式進行救
28 濟，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經本院給予補正機會猶不補正，
29 自應駁回其訴。

30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31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審判長法 官 黃翊哲

法 官 林敬超

法 官 劉家昆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 列情形之 一者，得 不委任 律師為 訴訟代 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 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弘毅